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监事。

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监事，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楼可仁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相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水平，保持了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7 年与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拟在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发生经销业务，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16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 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 2016 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 72.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96 万股。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7月5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调整为2.2349482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减资情况及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减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6、《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